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FORCE HOLDINGS LIMITED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業績公佈

意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137,061	141,627
銷售成本		(117,888)	(116,451)
毛利		19,173	25,176
其他收入	4	5,718	2,746
分銷成本		(3,003)	(3,110)
行政開支		(63,435)	(51,549)
經營虧損		(41,547)	(26,737)
融資成本	7	(13,469)	(1,616)
除稅前虧損		(55,016)	(28,353)
所得稅(開支)／抵免	8	(299)	21
年度虧損	6	(55,315)	(28,332)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			
兌換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1,927	1,128
物業重估收益		7,692	2,546
		<hr/>	<hr/>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後		9,619	3,674
		<hr/>	<hr/>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總全面收益		(45,696)	(24,658)
		<hr/> <hr/>	<hr/> <hr/>
		港元	港元
每股虧損	9		(重列)
基本		(0.33)	(0.21)
		<hr/> <hr/>	<hr/> <hr/>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hr/> <hr/>	<hr/> <hr/>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資產		461,406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33	44,76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40)	(40)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u>516,599</u>	<u>44,7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829	18,106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27,820	46,225
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資產	12	37,765	—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0	1,500
銀行及現金結餘		86,529	114,439
		<u>174,943</u>	<u>180,27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64,248)	(65,775)
可換股債券之衍生部分	12	(11,081)	—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2	(7,000)	—
借貸		(17,407)	(22,837)
無抵押之其他貸款		(6,500)	(6,500)
本期稅項負債		(4,442)	(4,434)
		<u>(110,678)</u>	<u>(99,546)</u>
流動資產淨值		<u>64,265</u>	<u>80,7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80,864</u>	<u>125,44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558)	(2,876)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	12	(411,678)	—
		<u>(417,236)</u>	<u>(2,876)</u>
資產淨值		<u>163,628</u>	<u>122,57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83	174,746
儲備		163,445	(52,175)
總權益		<u>163,628</u>	<u>122,57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公佈之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土地及樓宇、可換股債券之認購期權資產及衍生部份作出修訂。

本集團核數師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之初步公佈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額一致。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之核證聘用，故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佈發表核證。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及在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報以及本年度及以往年度所報告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尚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尚未能就此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發表意見。

3. 營業額

本集團之營業額為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減退貨、貿易折扣及營業稅項之總和。年內，營業額中確認之收益金額為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4.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認購期權資產及衍生部份之公平價值收益	2,350	—
出售工模收入淨額	195	1,049
出售報廢物料收入	539	690
利息收入	261	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444	200
租金收入	—	2
撥回往年應計開支之超額撥備	1,254	—
撥回呆賬	127	—
其他	548	673
	<u>5,718</u>	<u>2,746</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以及煤礦開採業務。因此，本集團有兩個可報告分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煤礦開採業務分部尚未帶來任何收益。

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為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由於各項業務均所需之技術及市場策略均有不同，因而會分開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者一致。分部損益、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並無計入來自企業收入及開支與企業資產及負債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資料：

	煤礦開採業務 千港元	銷售保健及 家庭用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137,061	137,061
分部虧損	15,752	13,304	29,056
利息收入	–	2	2
融資成本	11,775	1,386	13,161
折舊	–	6,673	6,673
所得稅開支	–	299	299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461,406	6,141	467,5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499,171	104,360	603,531
分部負債	497,283	84,512	581,79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40)	(40)

	煤礦開採業務 千港元	銷售保健及 家庭用品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	141,627	141,627
分部虧損	-	28,332	28,332
利息收入	-	132	132
融資成本	-	1,616	1,616
折舊	-	6,422	6,422
所得稅抵免	-	21	21
分部非流動資產添置	-	8,080	8,08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	224,993	224,993
分部負債	-	102,422	102,422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40)	(40)

可報告分部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29,056	28,332
未分配企業業績	26,259	—
	<hr/>	<hr/>
年度綜合虧損	55,315	28,332
	<hr/> <hr/>	<hr/> <hr/>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603,531	224,993
未分配企業資產	88,429	—
對銷分部間資產	(418)	—
	<hr/>	<hr/>
綜合資產總值	691,542	224,993
	<hr/> <hr/>	<hr/> <hr/>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總額	581,795	102,422
未分配企業負債	29,674	—
對銷分部間負債	(83,555)	—
	<hr/>	<hr/>
綜合負債總額	527,914	102,422
	<hr/> <hr/>	<hr/> <hr/>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遍及全球，惟以九個主要經濟環境為重點。

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有關其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情如下：

	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法國	12,627	11,646	-	-
德國	26,580	19,579	-	-
印度尼西亞	-	-	461,406	-
意大利	9,473	10,262	-	-
日本	7,325	6,267	-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1,085	30,203	52,442	42,925
英國	6,773	3,414	-	-
美利堅合眾國	19,425	32,306	-	-
香港及其他	23,773	27,950	2,751	1,798
	<u>137,061</u>	<u>141,627</u>	<u>516,599</u>	<u>44,723</u>
經綜合總額	<u>137,061</u>	<u>141,627</u>	<u>516,599</u>	<u>44,723</u>

6. 年度虧損

本集團之年度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呈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	7,747	6,422
贖回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6,149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6,310	5,665
研究及開發成本*	3,279	2,288
核數師酬金	700	620
已出售存貨成本#	117,888	116,451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730	2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花紅及津貼	51,973	46,87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2	301
	<u>52,275</u>	<u>47,172</u>

*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約2,95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050,000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金額內。

已出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費用約30,9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6,969,000港元)，而該金額亦計入上文另行披露之金額內。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負債部份實際利息開支	11,775	—
銀行貸款利息	1,261	1,02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其他貸款利息	433	594
	<u>13,469</u>	<u>1,616</u>

8. 所得稅開支／(抵免)

(a)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稅項為：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	85
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9	(106)
	<u>299</u>	<u>(21)</u>

於本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源於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開支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現行法律、詮釋及相關常規，按照現行稅率計算。

(b) 所得稅開支／(抵免)與香港利得稅稅率乘以除稅前虧損之乘積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55,016)</u>	<u>(28,353)</u>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算之稅項	(9,078)	(4,678)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08)	(42)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0,640	4,815
未予確認暫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49)	(88)
未予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2	241
往年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99	(106)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u>(1,117)</u>	<u>(163)</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299</u></u>	<u><u>(21)</u></u>

9.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約55,31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28,33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6,280,140股(二零一零年：135,663,044股(重列))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將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為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7,972	12,659
31至90日	12,446	14,638
91至180日	1,603	1,709
181至365日	230	28
超過365日	304	209
	<u>22,555</u>	<u>29,243</u>

應收貿易賬項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應收貿易賬項及應收票據約7,25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約9,670,000港元)予一間銀行以擔保銀行融資。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為應付貿易賬項及應付票據，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9,968	12,354
31至90日	10,053	13,457
91至180日	2,978	2,083
超過180日	1,937	1,831
	<u>24,936</u>	<u>29,725</u>

12. 可換股債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a)	198,808	—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b)	219,870	—
	<u>418,678</u>	<u>—</u>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一年內	7,000	—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11,678	—
	<u>418,678</u>	<u>—</u>
可換股債券衍生部分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b)	11,081	—
	<u>11,081</u>	<u>—</u>
可換股債券認購期權資產		
已發行附帶權益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a)	14,756	—
已發行附帶衍生部分之可換股債券 (b)	23,009	—
	<u>37,765</u>	<u>—</u>

附註：

(a) A系列可換股債券 (「A系列」)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A系列。A系列之期限為三年，由發行日期起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期間，A系列授權持有人以初步換股價每股0.074港元 (可予調整) 轉換債券為本公司新普通股。由於股本中25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為1.25港元之合併股份，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85港元。

任何尚未轉換之A系列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二日按其100%本金額贖回。直至償付日期前每年將支付5厘利息。

A系列包括三個部分：認購期權資產、負債及權益部分。權益部分作為「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之部分呈列於權益中。A系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6.17厘。認購期權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發行A系列之所得款項已分拆為認購期權資產、負債及權益部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價值	192,754	—
權益部分	(17,665)	—
認購期權資產	18,157	—
	<hr/>	<hr/>
於發行當日之負債部份	193,246	—
利息支出	5,562	—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198,808	—
	<hr/> <hr/>	<hr/> <hr/>
於發行當日之認購期權資產	18,157	—
本年度公允價值虧損	(3,401)	—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認購期權資產	14,756	—
	<hr/> <hr/>	<hr/> <hr/>

(b) B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本集團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B系列。B系列之期限為四年，由發行日期起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期間，B系列授權持有人以下列較高者轉換債券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 (i) 出具轉換通知前5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ii) 初步換股價每股0.05港元(可予調整)。由於股本中每25股每股面值為0.05港元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合併為1股每股面值為1.25港元之合併股份，換股價已調整為每股1.25港元。

任何尚未轉換之A系列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二日按其100%本金額贖回。直至償付日期前每年將支付2厘利息。

B系列包括三個部分：認購期權資產、衍生及負債部分。B系列負債部分之實際利率為每年6.1厘。認購期權資產及衍生部分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公允價值之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發行B系列之所得款項已分拆為認購期權資產、衍生及負債部分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價值	251,373	—
認購期權資產	37,321	—
衍生部分	(32,175)	—
	<hr/>	<hr/>
於發行當日之負債部份	256,519	—
贖回可換股債券	(42,862)	—
利息支出	6,213	—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219,870	—
	<hr/> <hr/>	<hr/> <hr/>
於發行當日之認購期權資產	37,321	—
贖回可換股債券	(5,629)	—
本年度公允價值虧損	(8,683)	—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認購期權資產	23,009	—
	<hr/> <hr/>	<hr/> <hr/>
於發行當日之衍生部分	32,175	—
贖回可換股債券	(6,660)	—
本年度公允價值收益	(14,434)	—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衍生部分	11,081	—
	<hr/> <hr/>	<hr/> <hr/>

末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一零年：零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全年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為137,1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141,600,000港元下跌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綜合虧損為55,300,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之28,300,000港元之增加約27,000,000港元或95%。

製造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繼續從事製造及銷售保健及家庭用品。

製造業務之營業額按年下跌3%至137,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41,600,000港元)，主要由於經濟下滑及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為消費意欲增添不明朗因素，以致產品銷量及售價下跌。

雖然營業額有所下跌，但銷售成本由116,500,000港元微升約1,400,000港元至117,9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持續升值及中國廣東省東莞市之最低工資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起由人民幣920元上調至人民幣1,100元。

由於營業額之跌幅未能完全被銷售成本的下降所抵銷，製造業務之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之18%下跌4%至二零一一年之14%，毛利則由二零一零年之25,200,000港元下跌6,000,000港元至二零一一年之19,200,000港元。

煤礦業務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收購Fastport Investment Limited (「Fastport」)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其於印尼共和國一個煤礦(「PT Bara煤礦」)的勘探及開採權的99.98%間接權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PT Bara煤礦佔地約4,093公頃，位於印尼共和國中加里曼丹省兩個行政副區內之項目地點，分別為東峇利托縣之Dusun Tengah及Raren Batuah，乃Regent of East Barito發給PT Bara之作業生產IUP牌照2009年第545號之標的物。有關牌照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將准許PT Bara於PT Bara煤礦進行煤炭開發及生產活動。根據VALMIN規則及為符合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規定，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之通函(「收購通函」)內載列Roma Oil and Mining Associates Limited(「羅馬技術」)就PT Bara煤礦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之技術報告(「技術報告」)。誠如技術報告所述，PT Bara煤礦有探明資源量約8,700,000噸、控制資源量約11,500,000噸及推斷資源量6,100,000噸，評估為中灰分亞煙熱能煤(中等能量)。

羅馬技術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根據JORC守則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煤炭資源估計作最新評估，顯示PT Bara煤礦自羅馬技術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作出之上一次資源估計以來並無任何重大變動。評估概要載列如下：

JORC類別	煤炭資源估計(百萬噸)		變動百分比	變動理由
	於 二零一一年 六月二日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探明	8,705	8,705	無	不適用
控制	11,537	11,537	無	不適用
推斷	6,907	6,907	無	不適用
合計	27,149	27,149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採礦業務分部的基礎。然而，由於自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後，PT Bara煤礦仍然處於發展階段，此業務分部於二零一一年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

於二零一一年，約17,300,000港元之收購及勘探相關開支已資本化作為採礦權之成本。

其他

由於認購期權資產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之衍生工具部分錄得公平值收益2,400,000港元及回撥過往年度應計開支若干超額撥備，其他收入增加3,000,000港元。

本集團行政開支增加11,900,000港元，主要由於提早贖回部分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產生虧損6,000,000港元以及印尼辦事處及其他項目相關開支增加。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1,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13,500,000港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的實際利息開支11,800,000港元。

業務前景

製造業務

雖然預期二零一二年下半年歐盟多國之信心將逐漸恢復，投資及消費將會復甦（歐洲委員會二零一二年二月之中期經濟預測），但集團相信，由於經濟復甦勢頭仍未穩固，二零一二年全球消費信心仍將疲弱。在經濟持續復甦的前提下，為保持集團競爭力，集團將重點開發新產品及改良現有產品。

此外，集團將繼續投入資源提升員工的工作效率。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二日之最新研究調查顯示，79%香港公司之中國勞工成本於二零一一年第四季上升。集團預期，勞工成本上升之趨勢將於二零一二年持續，繼續為集團製造業務之最大挑戰。

煤礦業務

根據收購通函披露之發展計劃，煤礦將於收購完成後18個月內或二零一三年第一季開始投產。因此，此項業務將不會於二零一二年為本集團營業額及溢利帶來任何貢獻。

收購完成後，本公司在當地委聘一名採礦顧問，在土地賠償磋商、煤礦發展規劃、生產及物流等多方面協助本公司。根據目前的進展，倘並無發生任何無法預料之情況，本公司預期煤礦之發展將不會有任何延誤。本公司預期，現階段對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止十二個月期間之估計資本開支6,800,000美元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本公司目前仍然計劃以內部資金撥付有關開支。

二零一二年二月，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印尼政府就修訂與實施礦產及煤炭開採業務活動有關之二零一零年印尼政府條例第23條，頒佈二零一二年印尼政府條例第24條（「政府條例第24條」）。政府條例第24條指明，經營採礦之公司（如PT Bara）開始生產後第十年結束之前，必須由印尼股東持有其51%股份（惟政府條例第24號並無清楚指明，為由開始任何生產起計或由開始商業生產起計，預期此亦為採礦公司需尋求澄清之事項）。政府條例第24條指明，此舉須於開始生產後第六至第十年實行，故短期內並不會影響PT Bara之營運。

倘印尼股東撤出股份投資，由印尼股東所持有之權益分額不得進一步發行股份而攤薄。

政府條例第24條進一步定明準印尼股東須按先後次序獲提呈發售股份，次序（按先後順序）：(a)印尼中央政府；(b)地區、省或攝政政府；(c)印尼中央政府擁有之公司；(d)地區政府所擁有之公司；及(e)由印尼股東全資擁有之私人公司。

由於政府條例第24條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生效，目前並無特定規例規定發售價格，惟預期將會就此頒佈進一步規例。

雖然PT Bara乃透過印尼中介公司持有，我們預期政府條例第24條之規定將適用於PT Bara。我們將考慮處理政府條例第24條規定之最佳方法。雖然政府條例第24條對PT Bara煤礦中期及長期營運營運模式可能造成之影響目前仍為未知之數，但集團之長遠策略仍為進軍煤炭及其他礦產開採行業，以藉此擴闊本集團之收入基礎，並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89,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15,900,000港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3,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500,000港元）及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之外幣存款77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70,000港元）。

流動比率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資產淨值為64,3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80,700,000港元）。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零年之約1.8下降至二零一一年之1.6。

債項及借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債項及借貸總額合共442,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300,000港元)，包括來自財務機構之無抵押貸款及有抵押銀行貸款及保理貸款17,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800,000港元)、無抵押其他貸款6,5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500,000港元)及可換股41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無)。

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負債比率(以債項淨額(即銀行貸款及可換股債券總額減現金總額)並除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計算)，由二零一零年之淨現金狀況上升至216%。

財務資源

縱然本集團持續錄得經常性虧損，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現金資源以滿足日後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方面之需求。

匯率與利率之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安排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列值，故本集團需承受若干外匯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設立外匯對沖政策。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且有合適工具可供使用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借貸利率由定息及浮息組成。由於管理層並不預期利率波動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本集團並無對沖利率風險。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本公司透過向賣家發行兩個系列可換股債券支付500,000,000港元代價。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乃經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六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及公佈。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結算日，本集團於香港有26名(二零一零年：26名)僱員，在中國大陸有646名(二零一零年：937名)僱員，並於印度尼西亞有12名(二零一零年：零)僱員。僱員酬金乃參考市場標準、個別表現及經驗制定及檢討。獎金及花紅乃視乎本集團業務之業績及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而釐定。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會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人士提呈購股權。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之通函內。年內並無根據二零一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全部條文，惟以下所述者除外：

- (a) 條文第A.4.1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有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無指定任期，惟除林明安先生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一年外，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由於董事之委任將於其任期屆滿重選時作出檢討，故本公司認為此舉符合上述守則條文之相同宗旨。
- (b) 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胡曉先生(當時之董事會主席)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日舉之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劉力揚先生(董事會副主席)已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代為回應問題。

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聯交所網站披露資料

本公佈之電子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頁(<http://www.hkex.com.hk>)內刊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要求之全部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承董事會命
譚立維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譚立維先生、劉力揚先生、姜春明先生、羅小洪先生、呂睦娟女士、*Siswo Awaliyanto*先生及萬壽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秉軍先生、林明安先生及黃文宗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